

靜宜大學藝術表演活動申請辦法

97.01.15 藝術表演審查會議通過
103.01 待藝術表演審查會議修訂

壹、資格規範

凡具備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均可提出申請：

- 一、 演出者本人：具公開演出實力者。
 - 二、 人民團體、公司或基金會：國內外登記立案且具備辦理演藝活動資格者。
- 未依規定日期提出申請、資料不全或資格不符者，不受理其申請。

貳、申請類別

音樂、舞蹈、現代戲劇、傳統戲曲等藝術表演活動。

參、申請資料

- 一、 靜宜大學藝術表演審核申請書。(附件一)
- 二、 演出計畫書。(含團體簡介、演出內容、演出人員介紹、經費預算表…等)
- 三、 同計畫內容的影音資料。
- 四、 其他有助於審查之資料。

附註：本校收受之所有申請資料及附件，均不退件。申請人亦不得要求退還。

肆、受理時間

每年5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當年9至12月活動；每年12月1日至31日受理申請次年3至6月活動，並依申請資料完整度進行資格初選。(逾期不予受理)

伍、審查會議

每年1、6月召開審查會議，審查委員就申請單位所提演出內容及經費依其專業背景作實質審核。(得視本校實際狀況調整)

陸、活動依據

靜宜大學人文素養科目實施辦法。(附件二)

柒、審查結果通知

審查會議結束後，申請通過團體將以電話與電子郵件通知並安排演出時程；未通過申請案將不另行通知。(演出團體若有異動，委請審查委員逕由該屆申請案後補之)

捌、演出

申請通過者，分別與本校簽立演出合約書；並依演出合約書內容確實執行演出活動。

玖、撥款

於演出活動前一週將發票(或領據)、存摺封面影本，送至本校俾憑請款作業。

壹拾、考核與評鑑

- 一、 本校補助之申請案，應依計畫內容確實執行，作為日後補助審核之依據；若計畫變更或因故無法履行者，應即函報本校審核同意後使得辦理。
- 二、 申請者若有下列情形之一者，本校得視情節輕重，撤銷或廢止原核准補助，並追回全部或部份補助款：
 1. 檢送之申請資料或其附件有隱匿、虛偽等不實情事者。
 2. 未依計畫內容執行或因故無法履行者。
 3. 計畫變更者。
 4. 其他違背法令之行為。

壹拾壹、附則

- 一、 本辦法經本校藝術表演審查會議核定後實施，其修正或補充時亦同。

靜宜大學藝術表演審核申請書

【編號】

申請日期：民國 年 月 日

演出單位	聯絡人&聯絡方式 e-mail	
節目名稱		
節目型態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內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國外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音樂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舞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現代戲劇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傳統戲曲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它：_____	
演出人數(含樂師)	_____人、技術人員(幕後)	_____人，共計_____人
經費	總經費新台幣_____元	其他申請補助_____元 本案申請補助_____元
演出地點	【視學校需求】至善樓大禮堂（座位 1,333 席）或伯鐸樓小劇場（座位 297 席）	
演出內容 (簡述)		
預期效益		
申請檔期 (將由本校挑選適當日期)	1、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2、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3、____月____日至____月____日 ※演出檔期:上半年為3-5月;下半年為9-12月; 演出時間為週一至週五晚間7時至9時。	
申請資料	負責人：	身分證字號：
	電話：	手機：
	傳真：	e-mail：
	地址：	負責人簽章處：
附件資料	A、本表格及演出計畫書乙份。(紙本及電子檔各一份) B、影音資料一份(請與申請之演出內容相符)	

【說明】

- 一、附件 A、B 為必備資料。(附件 A 電子檔請寄至 tpliu@pu.edu.tw)
- 二、所有附件資料請以 A4 紙張繕打，並以申請書作為演出計畫書的封面。
- 三、本表不敷使用時，另以 A4 用紙依規定格式填寫附加之。
- 四、送件地點：靜宜大學課外活動指導組『表演藝術季申請案』。
(43301 台中市沙鹿區台灣大道七段 200 號 04-26328001 轉 11225 劉昱妤小姐)

靜宜大學人文素養科目實施辦法

民國101年05月30日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為培養靜宜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學生具備人文的關懷，特規劃開設必修，零學分之「人文素養」科目(以下簡稱本科目)。
- 第二條 為審議各學習項次之實施內容成立「人文素養課程小組」(以下簡稱本小組)，成員包括教務長、主任秘書、學務長、國際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宗輔室主任、圖書館副館長與藝術中心主任，並由教務長擔任召集人，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執行秘書。本小組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；惟藝術表演活動之認定，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人文暨社會科學院院長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、藝術中心主任及音樂、舞蹈、戲劇(或相關領域)老師二名(由召集人聘任之)共同審議。
- 第三條 一、學生應依規定修習本科目，並於畢業前完成下列各學習項次認證，持學生證刷卡與人文素養手冊蓋章為憑，交至通識教育中心彙整統計，由班導師憑辦成績。
- (一)「好書報你知」：至少參與好書導讀講座1次。
 - (二)「新聞講看嘜」：至少參與新聞分析講座1次。
 - (三)「藝術表演」：至少參與校內藝術表演活動1場次。
 - (四)「藝術展覽」：至少至藝術中心參觀不同視覺展覽檔期2次。
 - (五)「校園巡禮」：至少參與校園導覽知性解說1次。
 - (六)「快樂園丁」：至少參與維護校園綠化植栽體驗活動1次。
 - (七)「寰宇學習」：至少體驗「國際角」多元文化交流活動1次。
 - (八)「心靈教育」：至少參與心靈教育系列講座1次。
 - (九)「校史與我」：至少參與校史室導覽活動1次。
 - (十)「靜·電影院」：至少參與列訂之影片賞析1次。
 - (十一)「性別你我他」：至少參與性別教育講座1次。
 - (十二)「智財知多少」：至少參與智慧財產權宣導講座1次。
 - (十三)「健康存摺ABC」：至少參與運動與飲食座談會1次。
 - (十四)「校園Google」：至少參與校園資源認識座談會1次。
 - (十五)「成為學習的主人」：至少參與有效學習方式與時間管理座談會1次。
 - (十六)「你我零距離」：至少參與人際溝通座談會1次。
- 二、學生得於十六項學習項次中自行選擇兩項撰寫並繳交學習心得，凡繳交之學習心得符合「人文素養學生學習競賽-徵文比賽」之規定，逕列入當學期之參賽資格。
- 第四條 各學習項次之相關規定：
- 一、「好書報你知」、「新聞講看嘜」、「校園巡禮」及「靜·電影院」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二、「藝術表演」由藝術中心及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三、「藝術展覽」由藝術中心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四、「快樂園丁」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五、「寰宇學習」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六、「心靈教育」由宗輔室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 - 七、「校史與我」由圖書館負責規劃與執行
 - 八、「性別你我他」及「智財知多少」由秘書室負責規劃，學務處及通識教育中心執行。
 - 九、「健康存摺ABC」、「校園Google」、「成為學習的主人」及「你我零距離」

由學務處負責規劃與執行。

第五條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均需修習本科目，外籍生及轉學生得免修。

第六條 本科目以各班導師為任課教師，由導師送出成績，惟不另支付鐘點費。

第七條 凡完成第三條各項規定者，成績以通過〔P〕登錄。

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及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民國100年04月14日校課程委員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05月25日教務會議通過

民國100年10月18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

民國100年11月02日臨時教務會議修正通過

民國101年05月16日共同暨通識課程委員會修正通過